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指派律师查阅了有关文件，并出席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在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兴路 3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 3、《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公司已向金杜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金杜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金杜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 年 5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3 日 15: 00 至 2017 年 5 月 4 日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兴路 35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名，代表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 192,865,9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9674%。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金杜律师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金杜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平台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8、《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 9、《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符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李 萍

孙志芹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